

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（部份機關、停車場、車站為
道路）書

台灣省政府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

【目錄】

壹、變更依據.....	1
貳、變更位置.....	1
參、變更理由.....	1
肆、變更內容.....	1

【圖表目錄】

附圖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（部份停車場、機關、車站為道路）示意圖.....	2
附表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（部份停車場、機關、車站為道路）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.....	3

壹、變更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貳、變更位置

機(三)、機(七)、站(一)及停(一)。

參、變更理由

為配合「草屯鎮虎山路道路改善工程」之需要，且業經省府
74年8月2日74府建四字第七一一九六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
第廿七條辦理個案變更。

肆、變更內容

將中興新村 16.- 道路由原計畫之八公尺平均拓寬為十四公尺，變更部分機關、停車場、車站為道路。變更面積詳如附表。

附圖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份停車場、機關、車站為道路)

示意圖

附表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份停車場、機關、車站為道路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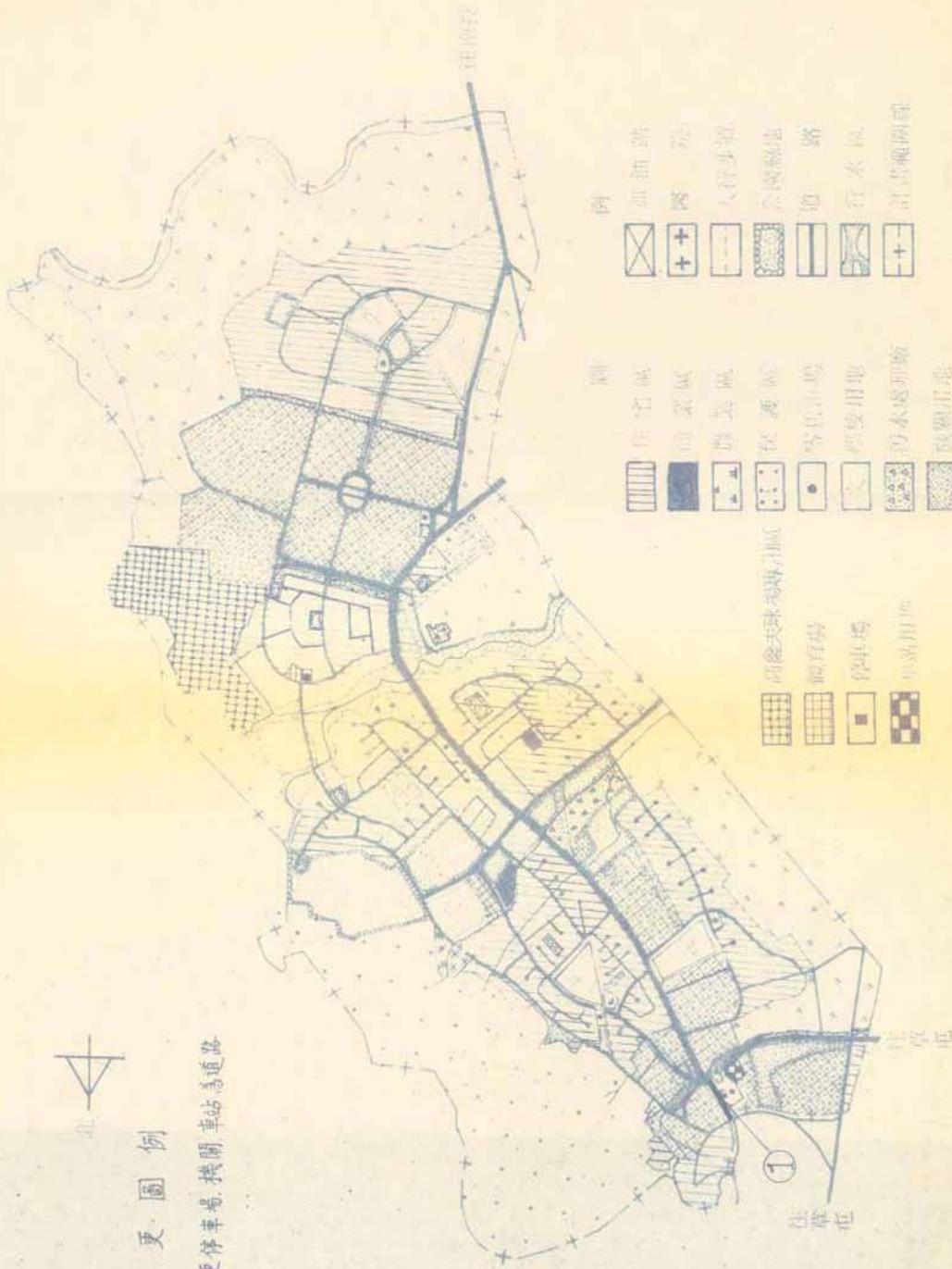
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興新村都市計畫(曲份停車場,機關車站)道路示意圖



變更圖例

① 變更停車場,機關車站,道路



- | | |
|--|---|
| <p>住宅區</p> <p>商業區</p> <p>綠地</p> <p>保護區</p> <p>零售市場</p> <p>開發用地</p> <p>污水處理廠</p> <p>垃圾站</p> | <p>行政區</p> <p>公園</p> <p>步行道</p> <p>公園綠地</p> <p>道路</p> <p>行水區</p> <p>計畫範圍線</p> |
|--|---|

附表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(部份停車場、機關、車站為道路)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名稱	現行計畫面積(公頃)	變更增減面積(公頃)	變更後計畫面積(公頃)	備註
住宅區	152.38	-	152.38	
商業區	4.59	-	4.59	
機關	83.94	- 0.04	83.90	
學校	25.20	-	25.20	
醫院	1.27	-	1.27	
公園	32.56	-	32.56	
綠地	29.98	-	29.98	
零售市場	2.65	-	2.65	
污水處理場	3.69	-	3.69	
變電所	0.33	-	0.33	
體育場	0.27	-	0.27	
高爾夫球場專用區	22.09	-	22.09	
加油站	0.05	-	0.05	
車站	0.67	- 0.01	0.66	
停車場	1.28	- 0.02	1.26	

規劃單位：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編訂。